

委 託 書

茲因委託人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騎乘車號 於地點
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因本人 無法親自至貴單位申請事故相關資料，特委託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至貴單位代為取件(申請事項如下)。

請 核發 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

- 交通事故證明書 份。
- 交通事故現場圖 份。
- 交通事故照片 乙份。(照片沖洗費用由申請人逕付廠商)
- 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 份。

此致

花蓮縣警察局

委託人簽章： (印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 (印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申請，受託人應攜帶：

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(2)受託人身分証正本、印章。